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共收回有效票数 15 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四、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袁宏明回避表决该事项。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4 人，其中 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共收回有效票数 3 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649.92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45,649.92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3,387,389 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792,682,92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4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99,999,986.4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942,705.93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88,057,280.4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 002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燃料电池产业链建设项目	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71,228.10	50,000.00
	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51,250.00	50,000.00
	燃料电池动力总成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147,927.00	100,000.00
全系列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 H 平台道路用高端发动机项目	新百万台数字化动力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562,585.00	300,000.00
	H 平台发动机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110,000.00	100,000.00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产业化项目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实验室建设项目	139,500.00	107,500.00
	自主品牌大功率高速机产业化项目	99,842.00	68,500.00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建设项目	184,784.00	124,000.00
全系列液压动力总成和大型 CVT 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		313,407.61	3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880,523.71	1,300,0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余额为 1,299,540.12 万元（含利息）。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合理配置所投资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批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范围、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理财类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理财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并建立现金管理台账；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编制，反映了贵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已对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1）第 000287 号）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3,387,389 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792,682,92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4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6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收到表决票 9 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吉兴业先生、吉祥先生、张树成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6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6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兴业集团重整概述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系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或“公司”）控股股东。2019 年 8 月 12 日，债权人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兴业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赤峰中院”）申请对兴业集团进行重整。

2019 年 10 月 8 日，赤峰中院作出内（2019）04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对赤峰中院的重整申请。

2020 年 4 月 26 日，赤峰中院作出（2019）04 破申 2-1 号《决定书》，指定兴业集团重整管理人。同日，赤峰中院作出（2019）内 04 破 2-2 号《决定书》，准许兴业集团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0 年 7 月 23 日，赤峰中院作出（2019）内 04 破 2-2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将兴业集团、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

公司于近日收到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管理人的通知，将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将在此次债权人会议上对《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二、兴业集团基本情况

兴业集团于 2001 年 7 月 16 日注册登记成立，注册地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路北市政府西侧，法定代表人为吉兴业，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兴业集团经营范围包括：金属矿石及非金属矿石采选、冶炼、加工销售；矿山机械配件、轴承、化工产品（除专营）、五金、机电、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房屋租赁。

兴业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吉兴业	32,000	80%
2	吉兴军	4,000	10%
3	吉兴民	2,000	5%
4	李建英	1,200	3%
5	吉兴辉	800	2%
合计		40,000	100%

三、公司对兴业集团债权情况

兴业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依法向兴业集团管理人申报了公司对兴业集团享有的因业绩补偿义务产生的债权（“业绩补偿债权”）。公司业绩补偿债权申报及审查确认情况如下：

补偿事项	债权申报及审查确认情况
唐河时代 2017 年业绩补偿	公司已根据未补偿情况足额申报债权。根据赤峰中院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确认债权金额 48,811.60 万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荣邦矿业 2017 年业绩补偿	
荣邦矿业 2018 年业绩补偿	
银漫矿业业绩补偿	
唐河时代业绩补偿	公司根据业绩承诺及预计亏损额，向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46,045.77 万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由于兴业集团对唐河时代业绩承诺期尚未到期，上述债权金额为预测数据，该部分债权尚未得到裁定确认，为暂缓确定债权。

经兴业集团管理人审查及调查，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负债分类情况主要如下：职工债权 110.81 万元、税款债权 195.89 万元、有财产担保债权合计约 401,123.97 万元、普通债权合计约 944,382.76 万元。

公司申报的业绩补偿债权为普通债权，按照重整计划草案中关于普通债权受偿的方式进行受偿。其中暂缓确定债权将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式预留偿债资源，在债权获得最终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根据重整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所申报债权的受偿方式包括：（1）50 万元以下部分，按照 100%比例由兴业集团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现金清偿；（2）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将按重整计划规定获得信托受益权份额进行抵偿。前述债权受偿方式详见本公告“四、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孙凯在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债权受偿方案

1.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由兴业集团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2.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留债延期清偿，具体安排如下：

（1）留债期限：3 年，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不含当日）起算。三个留债年度为：第 1-12 个月为第 1 年，第 13-24 个月为第 2 年，第 25-36 个月为第 3 年。

（2）本金：以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债权金额为本金，每年按比例偿还本金。在本重整计划项下，兴业集团第 1 年偿还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债权金额的 10%，第 2 年偿还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债权金额的 20%，第 3 年偿还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债权金额的 70%。

（3）利息：留债期间，利息以未偿留债债权金额为计算基数，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算（不含当日），留债利率按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前最近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30%确定（日利率按留债利率/360 计算）。

（4）留债期间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第 3 年末，兴业集团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债权的额度比例应分别达到 10%、30%、100%。

（5）如果留债期间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第 3 年末，对于对兴业矿业股票存在质押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兴业集团还款金额未分别达到上述比例，或存在应付未付的利息，兴业集团应以其持有的质押股票进行抵债，以使上述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清偿比例达到上述比例，并足额清偿应付未付利息。兴业集团按照上述规定通过以质押股票抵债还款的，可由法院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协助完成股份的过户，以股票抵债的价格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出具日前一一留债年度最后一日（含）兴业矿业前 30 个交易日的兴业矿业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协助执行通知书出具日前一留债年度最后一一日（含）兴业矿业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30 个交易日兴业矿业股票交易总额/前 30 个交易日兴业矿业股票交易总量。

3.普通债权

（1）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00%比例由兴业集团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现金清偿。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将按比例获得信托受益权份额进行抵偿：

①上述信托受益权相应的信托计划以兴业集团 100%股权为信托财产（信托计划的具体情况请见“（二）出资人权益调整、信托计划的成立和运作”），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通过取得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份额获得清偿。普通债权人领受的信托受益权份额计算方式是：

$$\text{份额} = \frac{\text{该普通债权人参与信托受益权份额受偿的债权金额}}{\text{全体普通债权人参与信托受益权份额受偿的总债权金额}} \times \text{信托受益权总份额}$$

②普通债权人持有信托受益权份额后，可通过包括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约定获得信托财产收益、按受益人大会作出的信托计划终止清算决议对信托计划进行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③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为 8 年。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满 3 年且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债权已全额得到清偿后，经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批准，普通债权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获得信托财产收益：1、变价出售信托财产；2、由兴业集团变价出售其拥有的财产；3、由兴业集团向信托计划回购其持有的兴业集团股权；4、兴业集团向信托计划进行利润分配；5、受益人大会决议终止信托计划并进行清算。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信托计划的成立和运作

1.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对象为兴业集团的出资人权益。根据重整计划草案规定，将由兴业集团股东吉兴业、吉兴军、吉兴民、李建英、吉兴辉等五人以清偿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债权为目的，成立两家持股平台公司，并将兴业集团 100%股权让渡给持股平台公司持有；在让渡完成之后，兴业集团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述两家持股平台公司成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由前述两家持股平台公司作为信托计划委托人将其持有的兴业集团 100%股权作为信托财产，委托信托公司设立自益型信托计划，取得信托受益权。在信托计划设立并取得信托受益权之后，持股平台公司将信托受益权按照普通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的债权额向其分配相应的信托受益权份额。

2.兴业集团作为信托运营平台，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除重整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信托运营平台的股权变价出售、收益权和剩余财产分配权、信托运营平台财产的变价出售、收益等财产性权利归属于信托计划所有，信托运营平台资产、业务经营等管理性权利归属于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吉兴业先生所有。

3.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计划将信托运营平台财产的变价出售、收益等财产性权利以外的其他股东职权、表决权均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吉兴业先生行使，由吉兴业先生按照其自身的意见作出相应的决定、签署相关文件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任命和更换公司董事、监事。

4.兴业集团与吉兴业先生应签署关于兴业集团所持兴业矿业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兴业集团将所持兴业矿业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吉兴业先生行使，吉兴业先生按其自身的意思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不需要经过信托计划治理机构的同意或决议批准，但吉兴业先生需要在实施相关行为后及时向信托公司报告。

五、风险提示

（一）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的通过，须经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各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须经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出资人所代表的表决权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若任一表决组（含出资人组）未表决通过或法院未裁定批准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兴业集团将面临破产清算的风险。

（二）如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生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吉兴业先生，但如兴业集团将来因执行重整计划的规定发生股份减持等情况，是否会引起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及造成其他影响还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生效，公司申报的业绩补偿债权中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将全部按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信托受益权份额进行抵偿，公司对兴业集团的业绩补偿承诺产生的该等债权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转为信托受益权。

（四）本次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68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 2021 年 8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1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议案》；

兴业集团等上述提案的关联股东、交易对方以及其他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66）。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 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807 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 807 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博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5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